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 目錄

### 壹、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旦 總統祝詞.....二

### 貳、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條文.....七

(二)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條文.....七

(三)增訂飲用水管理條例條文.....〇

(四)增訂噪音管制法條文.....一

(五)增訂並修正環境用藥管理法條文.....三

第陸伍零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發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地址：二二三七五  
電話：二二三七五  
FAX：二二三七五  
印刷：九三〇七四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六)廢止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一四

(七)修正國防法條文.....一四

二、任免官員.....一四

### 參、專載

一、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接受國際傑出領袖獎典禮.....一六

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一七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一七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一八

伍、總統府新聞稿.....一九

特 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旦  
總統祝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旦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的元旦，我們在此迎接新年的到來，必須嚴肅檢討過去，更要惕勵用心、向前邁進。

過去的一年，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外在的大環境，包括國際政治情勢以及全球產業景氣都還在變動不明的狀態，台灣的內部也有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面對多重的逆境和挑戰，台灣要求生、求勝，勢必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在越是艱難的時刻，我們越沒有悲觀的本錢，更沒有自亂陣腳的空間。政府與人民應該緊密團結在一起，攜手度過難關，為國家的前途、為人民的福祉找到一條進步繁榮的出路。

在新年開始的第一天，阿扁首先要提出「一個目標、兩個重點」，做為我們未來這一年共同努力的方向。「一個目標」就是——「讓人民過得更好」，「兩個重點」就是——「拼經濟」和「大改革」。

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在不景氣的環境中，人民的挫折和不满不是根源於統計的數據，而是直接來自

日常生活的感受。儘管各項的數據顯示經濟成長已經從谷底回升，但是人民還無法具體感受，仍然對現狀不能滿意。阿扁相信，台灣人民肯吃苦、能耐勞，絕對不會被一時的挫折擊倒，但是在人民與政府共體時艱的同時，政府更要將心比心，照顧人民切身的感受，解決民眾最迫切的問題。

諸如就業的問題、治安的問題、民生的問題、醫療健康的問題……等等，都和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不管權責在中央或者地方，各級政府應該把人民關心的事情都當作大事，戒慎恐懼地來處理。尤其對於社會比較弱勢的一群，包括基層勞工、農漁民和失業的民眾，更應該有妥善周延的照顧。在艱難的環境中，讓人民對未來有希望，國家的未來才有希望，讓人民過得更好，台灣的前途就會更好。

當然，要讓人民過得更好，必須大家一起來努力，讓台灣變得比過去更好。過去兩年多，在新舊世紀、新舊政權的交替過程中，許多長期隱藏的問題陸續浮現，加上全球景氣循環的低潮，國內的政局又歷經政黨輪替初期的紊亂紛擾，國家的處境、政府的處境可以說是內外交迫。然而，不管原因何在，身為人民選出的國家領導人，阿扁願意承擔所有的責任。阿扁也相信，台灣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在朝野政黨的角色扮演中，應該各盡本分，任何人都沒有推諉卸責的空間。

我們寄望朝野合作，更期盼行政、立法能夠有良性的互動，但是作為執政者，凡事都要反求諸己、反躬自省。今天，阿扁提出「拼經濟」和「大改革」的兩大施政重點，不僅是當前民意之所趨，更應該是未來檢視政府與政黨作為的指標。

在「拼經濟」方面，行政院依據「經發會」的共識基礎，擬具了多項振興經濟的政策方案，阿扁不必在此一一列舉，但是未來都必須逐項推動落實。去年十月，國民黨曾經提出有關「當前台灣經濟情勢、問題與

對策」，阿扁也親自致函連主席表達感謝。其中所提各項方案，大多數是「經發會」的共識，行政部門已經做成具體政策，相關法案也已提送立法院待審，可見朝野政黨對於未來拼經濟的方向及對策有高度的共識。當務之急應該是進一步結合朝野之力，加速各項待審法案的立法通過。

台灣的經濟發展要同時面對全球競爭、大陸磁吸效應以及歷史的包袱等三大課題，可以說是一場最嚴厲的經濟挑戰，我們沒有猶豫的時間，更沒有蹉跎的本錢。不管是政府民間、勞方資方、朝野政黨都應該把產業競爭力、國家競爭力擺中間，透過不斷的改革，擺脫過去的包袱，提升行政的效能與企業的競爭力，讓台灣在嚴酷的考驗中脫穎而出。

從「拼經濟」到「大改革」，其實是環環相扣的。當前民眾寄望最深的，可以說是金融改革、教育改革、司法改革和政治改革。

金融改革的推動，不但攸關金融秩序的穩定及外商對台灣投資的信心，更涉及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對台灣能否躍升為世界經貿大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過去一年多，政府整頓基層金融已經跨出了一大步，儘管有一時的波折，但是改革的決心不會動搖。過去的執政者讓台灣變成特權超貸、違法掏空的天堂，一再上演「肥了金融大盜、瘦了無辜百姓」的戲碼，我們絕對不能坐視，更不允許再度發生。面對所有的重大金融弊案，檢調單位都必須徹查速辦，司法的審判也應該回應人民對社會正義的要求，有效嚇阻金融犯罪的發生。唯有如此，政府持續推動二五八金改的目標，並且以金融重建基金來協助解決金融問題的規劃才有意義。

人才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我們的下一代將決定台灣未來的興衰。台灣的教改之路走了將近十年，部分的目標已經達成，但是在改革變動的過程中，也出現許多執行和適應的問題。阿扁相信，教育改革不能走回

頭路，但是學生、家長和老師對於執行面的反應最為直接，從中央到地方的教育當局應該傾聽各界的意見，對於目前施行的方案和教學方式，都可以有檢討改進的空間，唯有在改革中尋求共識，才能讓教育的百年大業早日邁入常軌。

最近的一些事情，再度讓司法改革成為社會輿論的焦點。阿扁曾經多次肯定翁院長、司改會以及全體司法人員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如今，人民對於司法正義與審判效率的期待更為殷切，大家的責任也更為沈重。阿扁希望，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的「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案能夠獲得朝野政黨的支持，儘快順利通過，加速法院組織及訴訟制度的革新，提高各級法院審理案件的效率與品質。

政治改革的目的是在於強化行政與立法效能，也在於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在「經發會」的共識之下，推動政府改造的工程持續進行，而國會改革的呼聲也沒有因為選舉的結束而終止，未來都需要朝野政黨共同努力。除此之外，有關「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等政治陽光法案，希望能夠儘速立法完成，讓台灣的民主發展更健全、政治環境更清明。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我們應該對於國家未來的發展堅定信念，對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前途抱持信心。台灣唯有自立自強，才能跟國際競爭，也才能跟對岸競爭。

前年的九一一事件發生以來，一個全新的國際秩序正在建構之中，全球戰略情勢也發生相當大的轉變。中華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們不能、也不應該置身事外。過去一年多，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反恐行動，也投入相對的人道援助。在全球對抗恐怖主義的浪潮中，我們更深切體認到，反恐只能治標，民主才是治本之道，這也正是阿扁主持三芝戰略會議所達成的重要結論。未來，台灣將繼續結合志同道合的盟邦及國際友人，致力於全球民主化的實現。

去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舉行「十六大」，順利完成權力的交替與政黨的改革，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樂觀其成。因為只有海峽兩岸都維持穩定進步，才能為兩岸人民創造最大的福祉。

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也願意提醒中共當局，要維持國家持續的發展，制度的透明不可或缺，必須讓更多人民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才能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礎。中國大陸的持續發展，對大陸、對台灣，乃至於對整個東亞及世界，都是一件重要的事。如果有適當的機會，我們願意與大陸的領導當局及社會各界一起分享台灣豐富的民主經驗。

過去兩年多以來，政府一直致力於兩岸關係的穩定，也持續尋求突破現狀的機會。阿扁願意重申就職以來的立場，海峽兩岸應該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共同推動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在和解、合作與和平的前提之下，我們不會片面改變以「四不一沒有」為主軸的各項承諾。

當前兩岸都各自提出未來建設與發展的藍圖，今天阿扁願意慎重提出，海峽兩岸有必要將「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作為現階段共同努力的重大目標。讓兩岸在二十一世紀的前二十年，創造經濟發展的共同利基，營造長期交往的良性環境。要邁出第一步，可以從協商和推動兩岸直航及相關的經貿議題著手，為雙方文化與經濟進一步的交流提供條件，進而使兩岸能夠在既有的基礎及漸進的互信之上，秉持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共同來處理更長遠的問題。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我們要對民主有信心，對台灣有信心。只要我們不怕困難、不畏懼挑戰，兩千三百萬人民齊心協力、勇敢前進，機會就在我們身邊，成功就在我們前面！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海內外同胞新年快樂！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五七一〇號

茲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

## 第十條

依本法規定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前項檢測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撤銷、廢止程序及其他應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〇〇號

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測定、審查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檢驗費、審查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檢測機構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撤銷、廢止許可證。

##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停工、停業、停止作為或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五七二〇號

茲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

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 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

成改善者。

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

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五七三〇號

茲增訂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飲用水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 第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一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並應透過報紙、電視、電台、沿街廣播、張貼公告或其他方式，迅即通知民眾水質狀況及因應措施。

### 第二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之二

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為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前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如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條例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五七四〇號

茲增訂噪音管制法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噪音管制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九條之一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

汽車經前項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新車噪音抽驗。

前二項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廢止、抽驗及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地方政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

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十一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之一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

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量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合格證明。

第二十條之一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令其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經取得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五七五〇號

茲增訂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環境用藥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十三條 環境用藥原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轉讓之。

前項環境用藥原體轉讓時，受讓人資格限制及核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環境用藥之調配或分裝，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環境用藥之分裝，以具有同一劑型設備之環境用藥工廠，始得為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

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七條所為之公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依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之辦法者。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收回市售品列冊，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九三〇號

茲廢止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九四〇號

茲修正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湯曜明

修正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  
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

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  
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  
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楊東炳、張國志、劉建宏、王世輝、劉偉忠、洪志

雄、李威達、徐展榮、陳明順、岳邦傑、唐民華、黃敏昌、  
林政男、雷勇生、林榮棟、羅啟宗、曾輝明、李建興、鄭財  
明、陳育恭、葉國瑞、邱信昌、包明堂、巴勤書、陳信宏、  
杜權生、紀毅明、洪秋章、王仁宗、黃清正、陳世耀、許福  
全、徐金照、陳政如、吳順堯、林順德、阮進能、許村盛、  
林振成、涂展隆、潘金輝、張金元、湯耀輝、周吉祥、尤順  
隆、陳坤鈺、陳昌德、楊敬海、蔡明道、邱乾玉、黃源興、  
袁英華、尤國周、王廷瑛、郭文明、彭鋒文、黃政豪、戴永  
財、陳有輝、曾國鎮、洪金坤、林國章、洪敏松、劉忠良、  
曾順元、馬世倫、邱振雄、魏明亮、蔡招榮、葉慶耀、葉榮  
東、黃龍泉、蔡振茂、方基安、郭家榮、葉瀚翔、蘇清豐、  
蔡榮柱、張丞智、宋士銘、陳國雄、華忠義、黃福進、黃煥  
盛、史義祥、王政明、陳誌成、王高松、劉運松、黃川銘、  
李偉豪、陳麗華、李善宏、戴良潭、李清貴、蘇英彥、蘇瑞  
珉、曾才山、歐德生、卓富雄、賴志雄、王明義、朱美娟、  
曾招明、曾盛文、張英才、李宗寶、李星逸、黃東進、林耀

祖、李哲峯、王孟珠、姚雨喜、曾建雄、李坤德、邱昭勳、邱永煌、譚子文、周勤榮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涂醒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涂醒哲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郭清洋為基隆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黃啟忠、曹以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錦宏、李惠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建智、黃儒新、石兆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冕淑、呂春燕、廖淑華、廖鉸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桂春、陳天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福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長永、李嘉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林財元、林志明、曾榮彪、劉敏雄、許志清、劉仁棟、陳金柱、郭勝雄、陳淑華、范格霖、李毓中、許德華、李春旺、吳崑琳、吳俊維、方明福、郭華芳、李正雄、張欣政、蔡坤景、陳榮洲、潘豐田、林秋龍、洪貴霖、陳進東、劉又銘、李昆霖、黃鑣鈞、黃秀魁、陳世元、郭文賢、許瑞楠、簡文聰、梅時震、林進雄、潘正良、王文杰、高瑛珠、賴价賢、張雄慶、周隆發、李榮輝、蘇志祥、陳進發、謝炎昌、張渾星、凌良信、唐立明、陳鵬富、鍾炎英、楊國禎、童順福、李志能、陳新華、賴武順、鄭家材、張育偉、蕭有華、胡致慶、王興隆、潘德勝、楊國男、林見發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唐國清、田傳進、胡展華、李俊良、吳明鐘、李明松、李道隆、楊重德、張耀榮、蔡和福、李明杰、李克文、

蔡海銘、蘇福蔭、李昆中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任命陳建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劉進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謝玉山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師。

任命何文安為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張立宗為高雄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林德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士傑、林韻卿、賴正風、徐惠群、鍾大祺、沈杉村、傅宗豪、彭志遠、張朝枝、邵康益、曾榮松、黃炳彰、李日興、張基源、黃義能、林宏達、吳永森、曾文人、張仲琪、陳世彥、劉少暉、黃子維、吳振榮、陳文科、曾月生、程繼聯、王祖揚、釋俊仁、傅洪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湘琴、鄭其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專載

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接受駐加拿大代表處陳東璧代表轉呈「國際傑出領袖獎」典禮

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三樓台灣廳接受駐加拿大代表處陳東璧代表轉呈「國際傑出領袖獎」。加拿大半身麻痺協會、公民擁護協會及參與融入夥伴聯盟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一至三日，在加拿大渥太華共同舉辦「慶祝第十屆聯合國宣布之殘障人士節」之「慶祝國際殘障日活動」，並對我第一夫人在促進臺灣民主化與倡導人權工作的傑出貢獻，一致決議頒贈「國際傑出領袖獎」藉表崇敬。因該時總統夫人甫結束訪美行程，不克再安排長途旅行，而由總統夫人之堂兄吳景裕醫師代為領獎，並請陳東璧代表返國轉呈。儀式進行時，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翁岳生、監察院院長錢復、總統府副秘書長吳劍燮、第一局局長趙麟、第三局

局長許志仁、公共事務室主任黃志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郁秀、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陳東壁代表夫人、駐華使節團團長沙瓦多哥大使、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政策暨文化關係處艾偉敦處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理事長林石旺先生及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副秘書長溫吉祥先生等在場觀禮。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致祝詞（全文見本號特載），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三百餘人參與典禮，典禮至九時二十五分結束。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訪視四湖鄉武術教育推廣成果（雲林縣四湖鄉）
- 探視國策顧問黃蔭（雲林縣東勢鄉）
- 參訪來義鄉喜樂發森林公園（屏東縣來義鄉）
- 參訪三地門鄉工藝步道（屏東縣三地門鄉）
- 參訪霧台社區活動中心（屏東縣霧台鄉）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出席台南女中八十五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台南市）
- 出席大孝獎頒獎典禮（台南縣永康市）
- 出席五王國小十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台南縣永康市）
- 出席「溫泉暖洋洋·美食打牙祭」關子嶺風景區觀光系列活動（台南縣白河鎮）
- 參訪大埔鄉湖濱公園（嘉義縣大埔鄉）
- 參訪靈基休閒牧場（嘉義縣中埔鄉）
- 蒞臨「二〇〇二年謝國城盃國際少棒邀請賽」開幕典禮

致詞（台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 參加「總統夫人接受加拿大殘障協會國際傑出領袖獎呈

贈儀式」（總統府）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蒞臨九十二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級軍官晉任布達授階典

禮暨茶會（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蒞臨「夢想起飛·活力新台灣」總統府跨年晚會（總統

府前廣場）

一月一日（星期三）

• 參加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府前廣場）

• 主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

府）

• 參加「許常惠教授紀念碑揭幕儀式」（台北縣金山鄉）

• 蒞臨「台灣鬼谷子學術研究會」成立大會致詞（台北縣

林口體育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參加「台灣婦女前進國際」經驗交流座談會（台灣大學）

• 參加桃園縣眷村文化節活動（桃園縣平鎮市、八德市）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 蒞臨「中高階國際經貿事務人才培訓班」講座致詞（台

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參加「總統夫人接受加拿大殘障協會國際傑出領袖獎呈

贈儀式」（總統府）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蒞臨九十二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級軍官晉任布達授階典

禮暨茶會（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蒞臨「夢想起飛·活力新台灣」總統府跨年晚會（總統府前廣場）

一月一日（星期三）

• 訪視東沙指揮部（東沙島）

• 視導第七據點（東沙島）

• 參觀聽良發電廠（東沙島）

• 參觀沙畫教室（東沙島）

• 視導第六據點（東沙島）

• 參觀忠義碼頭（東沙島）

• 參觀海軍氣象台（東沙島）

• 大王廟上香（東沙島）

一月二日（星期四）

• 參訪花蓮海洋世界（花蓮縣壽豐鄉）

• 參加台灣東區鄉鎮市長會議（花蓮縣壽豐鄉遠來飯店）

##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〇〇號

### 總統發表九十一年年終談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晚間發表年終談話。總統在談話中回顧兩年來，台灣面臨新舊政權交替、景氣衰退和政局變動的交叉路口，以及兩年來他走訪全國三一九個鄉鎮，三天前到最後一站——嘉義縣中埔鄉與農友的對話，還有收到來自南部國小基層教師的來信，這些朋友告訴他的話，讓他心情沈重而感動，而對於民眾的焦慮、憂心和痛苦，他也都感同身受。

總統強調，此時此刻他心裡只有一個單純而堅定的目標——無論如何，要讓台灣變得更好、要讓人民過得更好。這絕對不是一句口號，而是一個深切的願望、一個具體的承諾。為了達成這個目標，總統期許所有的政府同仁，未來一年必須義無反顧，結合民眾的力量，全力「拼經濟」，進行「大改革」！而當前拼經濟，最重要的是，行政的效能、立法的效率的同步提升。總統期盼，朝野政黨不但要把國家的競爭力擺中間，更應該把改革放在最前面；如果今天因循苟且、退縮逃避，明天我們就可能失去改革的契機、失去台灣未來脫穎而出的原動力。

總統並強調，今天不敢承擔改革的責任，政黨輪替就失去它的歷史意義。今天不敢付出改革的代價，以民主進步為名的執政黨，就違背了創黨的精神與人民的託付。對於有關黑金政治和買票賄選的傳聞，他支持檢調單位不分黨派、以雷霆的手段嚴查速辦。

總統最後並期許全體國人共同打開心門，達到「互助台灣、安全家園」的永恆目標，同時不僅台灣人民、海峽兩岸甚至全世界人都一起打開心門，迎接一個「互助年代、和平世界」的到來。

總統談話全文如下：

親愛的國人同胞，大家晚安，大家好：

光陰似箭、歲月如梭。從小就耳熟能詳的這幾個字，在一個人到了一個年紀，承擔一定責任的時候，似乎更能體驗其中的深意，尤其是在歲末年終，在新年與舊年交替的這個特別的夜晚。

二〇〇二年即將過去，過去這一年，由於景氣持續低迷，使得各行各業的經營、發展遭遇困難，許多鄉親找不到合適的工作，收入也減少了。加上政權輪替之後，朝野政黨都還

在適應新的政治環境、建立新的民主規則，儘管大家都在努力，但是脫序的現象仍然不時地發生。

回顧這兩年多以來，台灣不但面對新舊世紀和新舊政權的交替，更處於景氣衰退和政局變動的交叉路口，不管是政府也好、人民也好，所遭遇的困難和挑戰可以說是前所未有的。過去這一段時間，民眾的焦慮、憂心和痛苦，阿扁感同身受。所以，在這裡，阿扁要向所有在逆境中，依然努力不懈、勤勞打拼的國人同胞說一聲：辛苦了，大家真的辛苦了！

三天前，阿扁去到嘉義的中埔鄉，中埔是阿扁上任以來，走訪全國三百一十九個鄉鎮中的最後一站。這個一直以傳統農業為主的地方，這幾年在農政單位的輔導下，部分已經順利轉型，走向花卉種植和觀光為主的休閒產業。當我走進農場的時候，一個農友過來跟我說：「阿扁，那天我有去台北走街頭哦，不過，我連夜就趕回家照顧花卉！」。這句話，讓我想起同樣是今年，許多基層的教育工作人員到台北表達意見之後，南部的一個國小老師寫信給我。信裡頭說，從台北回去之後雖然很累，但是，回到崗位，他們還是要繼續工作，因為他覺得，遊行也是老師的權利，但是，教育卻是他

一天都不能鬆懈的天職。

這些朋友的這些話，讓阿扁心情沉重，卻又覺得非常感動。因為阿扁不僅感受到國人同胞對現狀的焦慮、對未來的期待，同時也看到存在於每個人身上，那種愈挫愈勇的韌性與責任感。愈挫愈勇的韌性與責任感不僅是台灣人民的特質，更是台灣在追求經濟發展與民主自由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力量。身為國家的領導人，深受人民的託付，阿扁的責任就是發揮台灣的特質，凝聚人民的力量，我們沒有退縮的藉口，更沒有悲觀的理由。

明天就是新的一年，此時此刻，阿扁心裡只有一個單純而堅定的目標，那就是無論如何要讓台灣變得更好、要讓人民過得更好。這絕對不是一句口號，而是一個深切的願望、一個具體的承諾。

為了達成這個目標，阿扁期許所有的政府同仁，未來這一年必須義無反顧，結合民眾的力量，全力「拼經濟」，進行「大改革」！阿扁相信，拼經濟與大改革是環環相扣、息息相關的，是一個必須齊頭並進，不能分別施工的大工程。在「經發會」的共識基礎之上，行政院提出多項拼經濟的政

策和相關法案，而在野黨提出的對策也有許多相似的看法，所以，當前要拼經濟，已經不是政策的問題，而是如何貫徹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行政的效率、立法的效率必須同步提升，才能創造國家競爭力、提高產業競爭力，從而降低目前的失業率。

朝野政黨不但要把國家的競爭力擺中間，更應該把改革放在最前面。民眾對金融的改革、教育的改革、司法的改革和政治的改革都有最深的期待。但是，改革無法討好每一個人，一定會影響部分的人，也必須經歷一段艱難的過程。這樣的過程，陣痛難免；這樣的過程，爭議、衝突、怨言和責難也在所難免。但是，如果今天我們因循苟且、退縮逃避，明天我們就可能失去改革的契機、失去台灣未來脫穎而出的原動力。所以，阿扁曾經說過，寧可失去政權，也不放棄改革。儘管改革的過程會有波折、也有挫折，但是我們的意志和決心絕不打折。因為阿扁認為：今天不敢承擔改革的責任，政黨輪替就失去它的歷史意義。今天不敢付出改革的代價，以民主進步為名的執政黨，就違背了創黨的精神與人民的託付。

親愛的國人同胞，阿扁相信，唯有在挫折和考驗之中堅

定信念、展現魄力的政府，才能恢復人民的信心、得到人民的信任。最近，有關黑金政治和賈秉賄選的傳聞引起激烈的議論，全國人民和社會輿論可以說是同仇敵愾。民主，是台灣立足於國際社會的根本，我們絕不允許黑金、賄選侵蝕台灣民主的根基。所以阿扁支持檢調單位能夠不分黨派、以雷霆的手段嚴查遠辦，也相信司法的正義能夠回應民意的期待，維護台灣清明的政治環境。

要讓台灣變得更好、讓人民過得更好，政府所倚賴的，就是人民的力量、朝野的智慧、開闊的胸襟以及務實的作為。阿扁認為，這些不僅是我們突破當前困境的基礎，也是因應國際局勢、開展兩岸關係的根本條件。今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召開「十六大」，順利完成權力的轉移，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樂觀其成。因為唯有台灣和大陸都維持穩定進步的發展，才能為兩岸人民創造最大的福祉。

過去五十幾年，台灣海峽兩邊不同的發展，就像一句台灣話所說的——「一人一家代、祖先各人拜」。雖然有民主和共產的分別，但是，並不影響我們可以成為好鄰居、好兄弟，只要彼此之間沒有惡意，甚至還有機會做好親戚、結好

連理。中國大陸的經濟變革，尤其是市場的磁吸效應，對台灣和亞太地區、甚至全球都有很深的影響，我們必須誠實面對，更要審慎因應。

阿扁今天也要指出，過去二十年，台商對於大陸的經濟開放一直扮演著積極的角色，也有相當的貢獻。然而，台商的權益、甚至生命財產的安全，仍有許多不確定的疑慮。我們相信，「深耕台灣、佈局全球」以及「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政策絕對可以為兩岸共創雙贏，期盼兩岸當局能透過協商和對話，為台商的權益以及兩岸經貿的發展營造共同的利基。

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未來政府施政的重點以及兩岸關係的發展，阿扁將在明天的元旦談話中提出明確的方向，希望國人同胞能夠繼續給政府支持，給阿扁指教。

幾天前，阿扁到南投參加一項意義深遠的活動，那是「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結合民間資源，完成了五十棟集合住宅的落成及動工儀式。重建區的鄉親們送給阿扁一把鑰匙，叫做「臨門之鑰」，希望藉此打開每一個人的心門，達到「互助台灣、安全家園」的永恆目標。

此刻，阿扁覺得，不僅台灣人民、海峽兩岸，甚至全世界的人，手中似乎都應該擁有一把鑰匙，好讓我們一起打開心門，迎接一個「互助年代、和平世界」的到來。

親愛的國人同胞，也許今年有一點失意，有一些怨氣，但是我們每一個人都不應該放棄。再過幾個小時，又是新的一年開始，阿扁願意在此重申我的願望和政府的決心，期盼在全體國人共同努力、相互協助之下，明年的此刻，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更豐富的收穫。

二〇〇三年，我們一起努力，讓台灣變得更好，讓每一個人過得更好！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全國同胞吉祥圓滿。謝謝大家。

### 副總統訪視東沙島並宣示「海洋立國·海洋戰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在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國防科技組委員、海洋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相關首長陪同下，前往東沙島訪視，並宣示「海洋立國·海洋戰略」。

副總統有關「海洋立國·海洋戰略」的宣示內容如下：

海洋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空間，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和門戶，控制了海洋即可加大安全縱深；反之則可能使海洋成為敵人入侵的跳板，增加國家安全的隱憂。隨著國際政經格局的重心逐漸由歐洲轉移至亞太地區，海洋競爭的重心也轉移至亞洲大陸東岸及東南海域的利益爭奪。台灣必須從更宏觀的高度來看海洋、重視海洋，才能有效地維護海洋利益。

台灣的經濟發展主要仰賴外來資源的供應，在亞太國家中，南海交通線對台灣的重要程度，遠比其他國家來得大，而東沙及南沙領土在維護國家海上生命線與控制南海戰略要衝方面，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海洋立國」是我們國家發展的新藍圖；發揚台灣的海洋地緣戰略優勢，將成為台灣突破國家發展瓶頸與國際困境的戰略新思維。我們必須以海權思想為核心，海洋戰略為指導，規劃我們的海洋政策，落實海洋立國的目標。

二十一世紀台灣海洋戰略的發展目標應以台灣為中心，呈輻狀全方位向海洋發展；並以民主、和平及永續發展為核心的柔性海洋戰略，遵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與亞太周邊國家共同推動南海區域的海洋政策：（一）以東沙為基地，

共同發展南海海洋資源與海洋產業，以提供亞太各國生存與發展所需的海洋利益；（二）以東沙為基地，維護南海海洋環境，讓海洋可以持續發展，成為人類永遠的樂園；（三）以東沙為基地，確保南海海域安全，以維護亞太各國海上交通及漁船作業安全。

東沙島的多元開發是台灣海洋戰略發展的第一步，也是台灣生存、安全與發展新思維的開始，讓我們在此呼籲亞太各國摒棄爭議，擴大資源共享理念，以建構二十一世紀海洋文明的新紀元。

首度踏上東沙島的副總統，對於能於公元二〇〇三年元旦這個特別的日子前往該島，她相信所有同行的人都將有特別回憶，她表示，東沙不僅是教科書上的地理名詞而已，其意義對中華民國而言，也特別重大。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除了宣示「海洋立國·海洋戰略」外，此行也有四個意義：（一）彰顯東沙島是中華民國領土主權的範圍；（二）強調中華民國在台灣不是島嶼國家，而是海洋國家，我國領土除了台灣島外，還包括離島、金門、馬祖、東沙島、南沙島以及領海與專屬經濟區，領域更為遼

闊；（三）前來向島上戍守人員慰勞，致贈加菜金，並祝賀新年快樂；（四）藉由與學者專家的前來參觀訪視，帶動國人一起認識東沙島。

在訪視行程方面，副總統首先聽取行政院海巡署副署長游乾賜、東沙巡防指揮部指揮官陳義和的簡報，隨後分別前往據點、電廠、沙畫教室、碼頭、氣象台、大王廟等處參觀，對於島上設施留下深刻印象。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00035

